

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除下列董事外，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

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	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	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	被委托人姓名
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适用 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水晶光电	股票代码	002273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熊波	陶曳昕	
办公地址	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开发大道东段 2198 号	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开发大道东段 2198 号	
电话	0576-89811901	0576-89811901	
电子信箱	sjzqb@crystal-optech.com	sjzqb@crystal-optech.com	

2、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是 否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
营业收入（元）	1,720,433,222.69	1,366,335,603.50	25.92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175,050,032.93	179,817,636.53	-2.65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（元）	148,609,921.06	163,294,084.60	-8.99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224,925,940.44	295,808,941.85	-23.96%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14	0.15	-6.67%
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14	0.15	-6.67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3.08%	3.45%	-0.37%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
总资产（元）	7,047,459,438.56	7,512,658,833.37	-6.19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5,563,771,066.98	5,627,088,189.56	-1.13%

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133,003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 股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	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、标记或冻结情况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星星集团有 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 法人	10.16%	123,753,273	0	质押	98,380,000
杭州深改哲 新企业管理 合伙企业（有 限合伙）	境内非国有 法人	6.85%	83,404,741	0		
中央汇金资 产管理有限 责任公司	国有法人	2.31%	28,180,581	0		
林敏	境内自然人	2.10%	25,546,405	19,159,804		
香港中央结 算有限公司	境外法人	1.58%	19,217,068	0		
中信建投证 券股份有限 公司	国有法人	1.38%	16,781,652	0		
范崇国	境内自然人	0.88%	10,714,878	0		
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—华夏中证 5G 通信主题 交易型开放 式指数证券 投资基金	其他	0.87%	10,534,320	0		
李夏云	境内自然人	0.84%	10,287,917	7,715,938		
盛永江	境内自然人	0.73%	8,921,532	6,691,149		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 动的说明	星星集团有限公司与杭州深改哲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是一致行动人。					
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 说明（如有）	无					

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□ 适用 √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6、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三、重要事项

1、公司筹划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，拟向不超过三十五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，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0,000.00万股（含20,000.00万股），募集资金总额（含发行费用）将不超过225,000.00万元（含225,000.00万元），用于智能终端用光学组件技改项目、移动物联智能终端精密薄膜光学面板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。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已于2021年2月23日获得证监会核准批文。截至本报告披露日，公司已顺利完成非公开发行工作，最终向12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172,943,889股，发行价格为13.01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2,249,999,995.89元，募集资金净额2,213,616,086.61元，新增股份于2021年8月6日在深交所上市。以上相关公告披露于2021年2月24日、2021年8月5日的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2、为进一步探索外延式发展，借助专业资本力量推动战略落地，公司参与投资海南火眼汇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暂定名，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信息为准，以下简称“火眼基金”）。火眼基金目标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9,300万元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火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，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使用自有资金投入人民币1,000万元。以上相关公告披露于2021年4月23日的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截至本报告披露日，火眼基金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，经工商核准改名为海南火眼曦和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。

3、公司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建设越南生产基地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出资2,000万美元，用于在越南设立全资孙公司并建设越南工厂等相关投资。本次投资通过全资子公司水晶光电ジャパン株式会社（以下简称“日本水晶”）作为投资路径，先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2,000万美元对日本水晶进行增资，再由日本水晶以自有资金出资300万美元设立公司全资孙公司水晶光电越南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越南水晶”），并由越南水晶作为越南工厂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。本次投资有助于公司推进全球化制造进程，打造海外供货能力，满足公司日益发展的海外业务拓展需求。以上相关公告披露于2021年4月23日的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长：林敏

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